

賣空盤之標記的合規提示

參照《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十四、十五及十八，進行賣空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適當的系統監控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標示賣空盤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在 2017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

1. 賣空盤之標記

- 未能就莊家活動及對沖活動的賣空盤應用特定的賣空盤指標。

根據附表十四第(24)條、附表十五第(16)、(29)、(40)及(50)條以及附表十八第(16)條所規定，進行莊家活動及對沖賣空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應用特定的賣空盤指標及以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方式輸入買賣盤。

2. 交易後審視

- 未有及時向交易所申報賣空盤標記的錯誤。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發現出現失誤是由於員工沒有足夠及最新書面政策及程序可依，以處理及申報標示錯誤。
- 賣空盤活動的交易後監管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對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易後審視，但忽略了未完成的賣空盤。

《交易所規則》第 528(1)條、附表十五第(20)、(32)及(52)條中列明，交易所參與者須審視所有交易活動並在發現錯誤時及時向聯交所申報。

3.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強制及個別產品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